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5	全省非遗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731999G2620822001000		省文旅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2011年6月1日施行。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2. 《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3月27日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表彰奖励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731999G2620822002000		省文旅厅	人事处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2002年2月1日实施）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731999G2620822003000		省文旅厅	公共服务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2003年8月1日起实施）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731999G2620822004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9	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731999G2620822005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731999G262082200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